爱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決議予以譴責!並要求行政院應立即撤換法務部長羅瑩雪。

提案人:段宜康 顧立雄 周春米

E١

## 【顧立雄委員提案】

提案—

鑒於法務部羅瑩雪部長於答詢時自承對於「臺灣人已在肯亞法院被判無罪,卻被遣送至中國」一事細節尚不清楚,卻於媒體上放話:「因為民主國家要保障人權,但是應該保護犯罪嗎?」、「優先考慮有效制裁犯罪」,放任不具名之「法務部高層」任意於媒體放話:「最壞情況就是,下機同時立即放人」;並在我國已提高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之刑度並有一罪一罰的狀況下,於答詢時屢次稱:我國法院判決不夠重甚至可易科罰金、我國對於電信詐欺的刑度不夠重、送到中國審判才能懲治等,高度呼應中國方面論述,企圖誤導輿論風向,留下若我國要求中國將 8 名臺灣人回台,將會形成政府護送詐欺犯回台逍遙的不名譽形象,儼然成為中國公安部代理人,毫無捍衛我國主權及人民權益之心;並於本會詢答時歷次向諸多立法委員嗆聲,面對國會監督不思反省,反而兒戲賭氣般反唇相譏,顯係藐視國會,應予嚴厲譴責。

提案人:顧立雄 周春米 段宜康

主席: 先處理臨時提案 A。

請顧委員立雄發言。

**顧委員立雄**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法務部對於林德福委員等提案要求「提高相關法規 之刑度,以有效嚇阻不法並維國格國譽」,按照法務部的立場與意見,現在相關法規的刑度如 何不適當?要提高到什麼樣的刑度才足以有效嚇阻不法?另外,今天早上法務部在詢答時屢次 提到,對於司法院所轄的各個法院的相關判決都只判到易科罰金,甚至無罪,深有不滿,針對 這點,請司法院秘書長表示意見。

主席: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。

**羅部長瑩雪**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並沒有講深為不滿。事實上這是林德福委員在質詢時自己說出的話。至於量刑要不要再加重?張院長已經指示我們再研究,我們現在對於要不要修刑法或者要修到多高都沒有定案。

**主席:**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。

林秘書長錦芳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針對剛才段委員指教的問題,司法院有做初步統計,刑法詐欺罪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增訂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以前,詐欺罪的法定刑是比較輕的;增訂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以後,法定刑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的有期徒刑。我們統計 103 年度電信詐欺刑度宣告刑是有提高,以臺北地院 103 年度、104 年度來看,最重定到應執行刑是八年四個月,也有六年十個月,還有五年二個月、六年、五年及二個月等比較高的刑度,在沒有修法以前詐欺罪的法定刑則是比較低的。當然我們也不可諱言,有些宣告刑是比較低,不過宣告刑的輕或重,牽涉到犯罪的證明,證明犯罪情節到什麼樣的程度,如果只能證明一個人詐欺,騙到 10 萬元或 20 萬元,法律也不可能判得很重,所以這是證明的問題;如果證明是惡意電信詐欺,目前臺北地